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昇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瑋晟

淨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50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49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不得抗告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楊 霽